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 2024 年度 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 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格局，推动高校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4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4 年度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包括品牌项目示范推广、骨干队伍培育提升和平台基地辐射引领 3 个类别，含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浙江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浙江省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浙江省高校数字文物开发、

浙江省红色文化弘扬基地、浙江省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浙江省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 13 个子项。省教育厅将对省级立项项目在“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中给予一定支持，各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相应支持。

二、申报方式

有意愿的高校根据项目申报说明（见附件），结合工作实际申报，每个类别限报 1 项，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中午 12:00 前登录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中心(<http://szzx-zj.hdu.edu.cn/>)

“思政工作台”填报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联系人：省教育厅宣教统战处，丁晓、陆莹，电话：0571-88008951；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龚昆朋，电话：0571-88008723。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进行集中评议，确定省级立项名单，并择优（会同往年立项培育项目）推选报送教育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根据工作实际和项目具体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规范推荐流程，确保申报推荐工作公平公正。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高校要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程序、严守标准，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

（三）提高推荐质量。各高校要从工作基础、能力水平、条

件保障等角度，择优确定推荐名单。

- 附件：1.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申报说明
2.浙江省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典型案例申报说明
3.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申报说明
4.浙江省高校原创文化精品申报说明
5.浙江省高校场馆育人作用开发项目申报说明
6.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项目申报说明
7.浙江省高校网络教育名师申报说明
8.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项目申报说明
9.浙江省高校数字文物开发项目申报说明
10.浙江省红色文化弘扬基地项目申报说明
11.浙江省学生综合素质训练基地申报说明
12.浙江省高校综合性教育实践体验基地申报说明
13.浙江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申报说明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